

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招生計畫**  
**建築與室內設計系『建築設計(一)、建築設計(三)、建築設計(五)』第 1 期**  
**招 生 簡 章**

- 一、依據：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提昇地區民眾之建築設計實務素養，進而運用建築設計之觀念及技巧於日常工作中，提高工作品質及社會職場競爭力。
- 三、招生班別：「建築設計(一)」(大學部建築組學士學分班 4 學分)  
「建築設計(三)」(大學部建築組學士學分班 4 學分)  
「建築設計(五)」(大學部建築組學士學分班 5 學分)
- 四、招生對象：大學建築、空間、室內相關科系畢業或專科(三專、二專或五專)畢業，有興趣建築設計實務者。
- 五、招生人數：達預期人數始得開班。
- 六、開設課程：如表之一。
- 七、開班日期：
  - 「建築設計(一)」109 年 9 月 14 日至 110 年 1 月 17 日止，共計 18 週 126 小時。
  - 「建築設計(三)」109 年 9 月 14 日至 110 年 1 月 17 日止，共計 18 週 126 小時。
  - 「建築設計(五)」109 年 9 月 14 日至 110 年 1 月 17 日止，共計 18 週 162 小時。
- 八、上課時間：08：00-18：00
- 九、上課地點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(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)
  - 「建築設計(一)」設計學院 設計一館 402 教室。
  - 「建築設計(三)」設計學院 設計一館 403 教室。
  - 「建築設計(五)」設計學院 設計一館 303 教室。
- 十、收費標準：「建築設計(一)」每門課 8,000 元整/每人(含學雜費，不含書籍費)  
「建築設計(三)」每門課 8,000 元整/每人(含學雜費，不含書籍費)  
「建築設計(五)」每門課 10,000 元整/每人(含學雜費，不含書籍費)
- 十一、學分抵免：修畢課程且經測驗 60 分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班學分證明，結業學員進入本校就學且具本系學籍者，其修畢之成績達 60 分者可酌予抵免。
- 十二、報名方式：採親自報名，報名時繳交證件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  - 1、報名表 1 份
  - 2、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各 1 份
  - 3、證件照電子檔 E-mail 至 uds@yuntech.edu.tw  
(檔案限為 jpg 格式，畫素需 354pixels X 531pixels(寬 X 高)，大小限 1MB 以內，且臉部需佔照片面積的 70%~80%，檔名：建築設計(五)\_姓名)
  - 4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班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  - 5、上課費用以郵政匯票或支票方式繳付，抬頭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  - 6、收件時間 109 年 7 月 10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3 日截止 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
- 十三、聯絡(收件)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設計一館4樓  
建築與室內設計系辦公室 Tel：05-5342601 轉 6301、6302 林小姐  
Fax：05-5312087 ， E-mail：uds@yuntech.edu.tw
- 十四、其他說明：1、報名資料採隨到隨審，不完整者恕不受理。

- 2、「建築設計(一)」、「建築設計(三)」上課時段一樣，不得同時報名。
- 3、修畢課程且經測驗 60 分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班學分證明書。
- 4、缺課時數超過授課時數四分之一以上，視同未修此科目並不發給證明。
- 5、每班選修人數不足時，本校有權停開。開課後不得請求退費，若不克開課費用無息退還（為維護學員權益，所有課程謝絕旁聽）。
- 6、未儘事宜之處得按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或經系務會議決議。

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招生計畫**  
**建築與室內設計系『建築設計(一)』第 1 期（學士學分班）**

表一：課程內容

週 次	授課內容	時數	備註
1	建築設計與案例探討（一）	7	
2	建築設計與案例探討（二）	7	
3	建築設計與案例探討（一）	7	
4	建築設計與案例探討（二）	7	
5	建築設計與案例探討（三）	7	
6	建築設計與案例探討（一）	7	
7	建築設計與案例探討（二）	7	
8	建築設計與案例探討（三）	7	
9	建築設計與案例探討（四）	7	
10	建築設計與案例探討（一）	7	
11	建築設計與案例探討（二）	7	
12	建築設計與案例探討（一）	7	
13	建築設計與案例探討（二）	7	
14	建築設計與案例探討（三）	7	
15	建築設計與案例探討（一）	7	
16	建築設計與案例探討（二）	7	
17	建築設計與案例探討（三）	7	
18	成果發表與考試	7	
總時數		126 小時	

建築與室內設計系『建築設計(三)』第 1 期 ( 學士學分班 )

週 次	授課內容	時數	備註
1	建築設計與案例探討 ( 一 )	7	
2	建築設計與案例探討 ( 二 )	7	
3	建築設計與案例探討 ( 一 )	7	
4	建築設計與案例探討 ( 二 )	7	
5	建築設計與案例探討 ( 三 )	7	
6	建築設計與案例探討 ( 一 )	7	
7	建築設計與案例探討 ( 二 )	7	
8	建築設計與案例探討 ( 三 )	7	
9	建築設計與案例探討 ( 四 )	7	
10	建築設計與案例探討 ( 一 )	7	
11	建築設計與案例探討 ( 二 )	7	
12	建築設計與案例探討 ( 一 )	7	
13	建築設計與案例探討 ( 二 )	7	
14	建築設計與案例探討 ( 三 )	7	
15	建築設計與案例探討 ( 一 )	7	
16	建築設計與案例探討 ( 二 )	7	
17	建築設計與案例探討 ( 三 )	7	
18	成果發表與考試	7	
總時數		126 小時	

**建築與室內設計系『建築設計(五)』第 1 期 (學士學分班)**

表一：課程內容

週 次	授課內容	時數	備註
1	建築設計與案例研究 (一) 住宅與美學	9	
2	建築設計與案例研究 (二) 住宅與美學	9	
3	建築設計與案例研究 (一) 住宅與社區	9	
4	建築設計與案例研究 (二) 住宅與社區	9	
5	建築設計與案例研究 (三) 住宅與社區	9	
6	建築設計與案例研究 (一) 歷史建築活化	9	
7	建築設計與案例研究 (二) 歷史建築活化	9	
8	建築設計與案例研究 (三) 歷史建築活化	9	
9	建築設計與案例研究 (四) 歷史建築活化	9	
10	建築設計與案例研究 (一) 福祉設施建築	9	
11	建築設計與案例研究 (二) 福祉設施建築	9	
12	建築設計與案例研究 (一) 校園建築	9	
13	建築設計與案例研究 (二) 校園建築	9	
14	建築設計與案例研究 (三) 校園建築	9	
15	建築設計與案例研究 (一) 展示建築空間	9	
16	建築設計與案例研究 (二) 展示建築空間	9	
17	建築設計與案例研究 (三) 展示建築空間	9	
18	成果發表與考試	9	
<b>總時數</b>		<b>162 小時</b>	

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招生計畫  
建築與室內設計系『建築設計(一)、建築設計(三)、建築設計(五)』第 1 期(學分班)  
推廣教育班 報名表(表二)**

姓名	(中)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(英)		
身分證字號	<input type="text"/>	出生日期	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text"/>		
在學(職)單位/ 部門/職稱	<input type="text"/>		
畢業(肄)學校/ 系所	<input type="text"/>		
電 話/傳 真	(公)	(宅)	(FAX)
手機	<input type="text"/>		E-mail: <input type="text"/>
修課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設計(一)第 1 期 (學士學分班 4學分, 學雜費8,000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設計(三)第 1 期 (學士學分班 4學分, 學雜費8,000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設計(五)第 1 期 (學士學分班 5學分, 學雜費10,000元)		
繳交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班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件大頭照電子檔 (檔名: 建築設計(一)(三)(五)_姓名)		
您從何處得知 本校招生訊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acebook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網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線電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友告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匯票或支票編號	<input type="text"/>		
請詳閱簡章並簽名確認。學員簽章(簽名)：			
收件序號	收據號碼		承辦人
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	<input type="text"/>

**\*注意事項：**

- 1.敬請詳填各項資料以便聯繫開課事宜並寄發上課通知單，謝謝！
- 2.填妥報名表後連同郵局匯票或支票繳費，請親送至640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號  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所推廣班收  
電話(05)534-2601轉6301、6302 林小姐  
傳真(05)531-2087  
E-mail：[uds@yuntech.edu.tw](mailto:uds@yuntech.edu.tw)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招生計畫  
建築與室內設計系『建築設計(一)、建築設計(三)、建築設計(五)』第 1 期(學分班)  
推廣教育班 報名表 (表二)

證件影本 (請浮貼於以下欄位中)	
身分證正面	身分證反面
最高學歷證書影本	

備註：報名表請以正反面雙面列印

#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班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1.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學校)基於招生報名與班務執行之目的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(居留證號、護照號碼)、照片、服務機關/部門/職稱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E-MAIL、戶籍地址、通訊地址、服務機關地址/電話/傳真號碼、行動電話、最高學歷(力)、參與社團、及個人重要經歷和申辦類別證明文件(如身障手冊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分證影本、學歷證明影本、勞保明細)等項目。
2. 對於本人就讀期間的個人資料使用，學校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相關法令及學校相關法規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。
3. 本人的個人資料於非就讀期間繼續儲存於學校，除應本人之申請、學校行政管理與招生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事項外，學校不得提供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4. 本人就個人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得行使以下權利：  
查詢或請求閱覽，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請求補充或更正，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請求為之。
5. 本人理解，若不提供個人資料，以致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學校將無法受理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。
6. 本人理解，本同意書有書面同意學校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本人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7. 學校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，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，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得為之。

立同意書人簽名：\_\_\_\_\_ (親簽)

日期： 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